

附件

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 上海考区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$<37.3^{\circ}\text{C}$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或者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以及其他被疾控部门通知要求集中或居家健康管理的人员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，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提交考前 48 小时内本市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上海考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 本人同住家人无已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，现居家进行 7 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。7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2 月 26 日		3 月 5 日	
2 月 27 日		3 月 6 日	
2 月 28 日		3 月 7 日	
3 月 1 日		3 月 8 日	
3 月 2 日		3 月 9 日	
3 月 3 日		3 月 10 日	
3 月 4 日		3 月 11 日	
		3 月 12 日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2022 年 3 月 12 日

注：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每场一张，应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